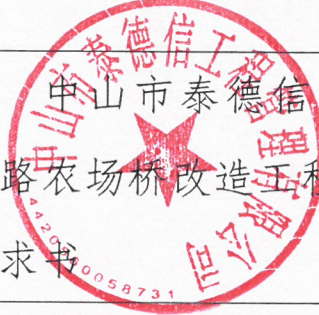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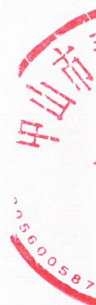


小琅环路农场桥改造工程一检测采购（第二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小琅环路农场桥改造工程一检测采购（第二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小琅环路农场桥改造工程一检测采购（第二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服务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 （2）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

		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质量检测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质量检测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3)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小琅环路桂山中学附近，建设内容包括桥台桩基、桥梁工程、人行道、挡土墙、其他临时道路拆除及恢复、涵洞、防撞护栏等。新建桥梁及其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新建桥梁采用 1-16 米预应力砼空心板梁桥，桥长 16 米，宽 28 米，桥头两端各设 6 米长桥头搭板，下部构造采用双排桩板式桥

		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单跨长度 16 米。 二、服务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实体检测、CCTV、闭水试验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三、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标准进行，按时完成检验检测工作，现场检验检测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检验检测报告书，检验检测报告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测及监测结论或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 1%，逾期提交检测及监测结论或报告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暂订约 182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法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限价为 58,516.90 元（含税）。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暂定约 182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 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检测费每个月支付一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结算价的 70%，综合单价以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 2019 版》中最低单价为基准价，在此基准价基础上，须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 号）规定，至少下浮 40%。最

		终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费率（$0.6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2、中标人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服务实施、工程、交通、保险、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5. 如招标人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中选机构须在检测工作开始前编制检测计划，报项目业主审核，严谨虚报检测项目清单。如计划中包含超出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规定频次或业主要求之外的检测项
----	----	---

	目，一经核实视同为虚报，项目业主有权扣罚合同价款的 20%。 7. 中选机构须按项目业主确认的检测计划执行。若检测过程中发现漏检、少检或无正当理由多检应检项目，中选机构须按规定补检，同时相关费用和责任自行承担。 8. 项目业主确认增加的检测项计入按实结算范围，原则上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若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款但不超过 10% 的费用则不予增加，中介服务机构也不得拒绝承担相应检测工作，否则项目业主单位有权不再纳入中介服务机构供应商合作范围。
--	---

五